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08-09號文件

檔 號：CB2/SS/3/08

2008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較早前，內地"三鹿牌"生產的嬰兒奶粉在2008年9月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並有內地嬰兒因飲用"三鹿牌"嬰兒奶粉而出現腎結石和患上腎衰竭。2008年9月16日，內地主管當局再公布內地22家企業的奶粉產品驗出含有三聚氰胺。

3. 三聚氰胺是工業用化學品，用於生產三聚氰胺樹脂，以製造膠板、膠水、黏膠、模塑料、塗料、紙品、紡織品、防火溶液或混凝土高效減水劑，食品不應含有這種化學品。據了解，三聚氰胺加入奶類中，作用是提高產品在通過檢測時氮的含量(氮在蛋白質高的食品，含量亦會較高)。雖然三聚氰胺的即時口服毒性甚低，但實驗證明，動物長時間攝取過量三聚氰胺可導致膀胱結石、尿液出現結晶體和膀胱上皮細胞增生。

#### 《修訂規例》

4. 鑒於市民十分關注奶粉和奶類產品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制定《修訂規例》，訂定食物中三聚氰胺的最高含量如下——

(a) 就奶類、擬主要供36個月以下幼兒食用的食物，以及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的女性食用的食品而言，每公斤食物含1毫克；及

(b) 就其他任何食物而言，每公斤食物含2.5毫克。

違反有關規定可處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5. 《修訂規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該規例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和其他事宜。《修訂規例》於2008年9月23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生效。

6. 《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8年11月5日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出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三聚氰胺的標準

8. 雖然黃容根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歡迎制定《修訂規例》，但他們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對奶類及其他食物內的三聚氰胺含量採取“零容忍”的標準。

9.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標準是參考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當時頒布的每日可容忍量而釐定，與大部分其後就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訂定標準的地方(例如加拿大及新西蘭)所頒布的標準一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會密切注視國際社會在訂定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標準方面的發展，並相應檢討現時的三聚氰胺標準。

### 第132AF章第3條下的“託付”及“交付”

10. 第132AF章附表1訂明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含量。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等食物含有的有害物質超過第132AF章附表1訂明的最高濃度，即屬違法。

11. 張宇人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指出，期望食物鏈內每個人都能夠確保他們供人食用的食物中含有的三聚氰胺並無超出《修訂規例》的法例規定，未免不切實際。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食物內的三聚氰胺或其他有害物質含量如超出法定水平，政府當局應首先向供應這些食物的食品商作出口頭警告，而非第一時間檢控這些食品商，一如當局對食肆違反持牌及發牌條件的做法。

13.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1條為被控干犯第132AF章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被告人如證明下列事項，即為免責辯護：被告人購買該食物，是作為可合法售賣的物品，並附有具上述意思的書面保證；被告人並無理由相信該食物是有別於

上述情況的；及該食物的狀況，在被告人犯所指控的罪行時，與在被告人購買該食物時相同。食品商應備存妥善的交易紀錄，以便可就其保證書進行申辯。

14. 何秀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只參與託付或交付食品的人可能會受第132AF章第3條圍制。舉例而言，侍應在不知情下向顧客奉上一杯加入受三聚氰胺污染奶類的咖啡，便可能違法。

15. 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條文並非只見於第132AF章。在第132章之下，有多項附屬法例都包含類似的條文。這些條文包括《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第3、4及5條；《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第3條；《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第3條；以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第6條。這些條文的理據是，食物鏈的任何一方，包括進口商、託付商、交付商、製造商和銷售商，均有責任確保所處理的食物不含任何有害物質，並適宜供人食用。就託付商／交付商而言，儘管他們未必直接製造或出售有關食品，但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掌握了若干重要資料(例如他們所託付／交付食物的擁有人)，而這些資料可在有需要時提交予主管當局，以便追查問題食物的擁有人。

16. 政府當局指出，如發現某一食物含有過量有害物質，當局會根據第132AF章作出檢控。在判斷應向何人作出檢控時，當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所蒐集的證據，以及所涉各方的罪責。舉例而言，如某個不符規定的食物樣本是在製造層面收集所得，當局通常會對製造商作出檢控。當局有需要把"託付／交付"包括在罪行條文內，因為在某些情況下，要找出食物擁有人／製造商可能會有困難。經海運進口的魚產品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走私個案中，通常沒有載貨清單／進口報關單，而且不是沒有人承認自己是貨物擁有人，就是交付商拒絕就進口魚產品提供貨主資料。在某些情況中，交付商本人可能就是進口魚產品的貨主。根據執法經驗，一般從事常規進口業務的真正司機／交付商都願意與執法人員合作，提供證據以助找出食物的真正擁有人。在這些情況下，當局會利用他們提供的資料追查食物擁有人，而不會檢控交付商。

1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過去3年，根據第132AF章對有關食物的交付商作出檢控的個案共有9宗(個案總數為27宗)，而所有個案均涉及進口魚產品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這是受第132AF章規管的有害物質)。該9宗個案均被定罪。因此，在法律條文內包括"託付／交付"的字眼，對處理食物走私等個案至為重要。

18. 梁美芬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能夠制訂指引，說明如何避免違反第132AF章的規定，會有作用。政府當局表示，關於為確保業界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而需採取的步驟，食物安全中心一直有就該等步驟與食物業保持密切聯繫，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

## 未能通過三聚氰胺測試的食品

19. 委員察悉，截至2008年10月28日，食物安全中心已檢測共3 226個食物樣本的三聚氰胺含量，當中發現38個樣本所含的三聚氰胺高於法定上限。全部有問題食品已從市面撤回。

20. 委員又察悉，食物安全中心會擴大檢測範圍，以涵蓋製造本地食品慣常使用的內地原材料。為此，食物安全中心已要求食物業商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奶類"的定義

21.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當局的政策意向是所有液態奶類和奶類飲品均應符合每公斤含1毫克的規定，包括市面常見的樽裝、紙盒裝和膠盒裝的液態奶類，亦包括由奶類固體製成的產品(例如高鈣低脂奶)，以及添加了其他成分(例如味道)的奶類(例如朱古力奶)。所有這些液態奶類產品均須符合每公斤含1毫克的規定。當局已向業界清楚解釋這一點。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修正案，在《修訂規例》加入"奶類"和"奶類飲品"的定義，以便在法例內更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向，以及方便業界遵從有關法例。新定義將適用於第132AF章載列的所有有害物質。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6日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合共: 16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	-------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	-------

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	-------------